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84號

聲請人 徐睿懋

相對人 均威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威程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資方（均威通信有限公司）有關終止勞動契約及工資等爭議、同意支付新臺幣15929元整，於108年9月10日，匯入勞方（徐睿懋）薪資帳戶。」，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薪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08年8月29日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此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記錄為證。詎相對人迄至108年9月16日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資方（均威通信有限公司）有關終止勞動契約及工資等爭議、同意支付新臺幣15929元整，於108年9月10日，匯入勞方（徐睿懋）薪資帳戶。」之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之薪資等勞資爭議，前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如主文所示內容之調解方案，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年9月3日函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解紀錄（見本院卷

第13至15頁)為證。是聲請人於108年9月16日具狀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勞 動 專 業 法 庭 法 官 黃 顥 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江 俐 陵